

《左傳》黃河津渡考論*

黃聖松**

摘要

本文考訂《左傳》所載黃河津渡計九處，順流而下依次為「采桑津」、「蒲津」(河曲)、「茅津」、「盟津」(孟津、棘津)、「制」、「南河」、鄭之「延津」(廩延)、衛之「延津」(白馬津)與「長壽津」。「蒲津」(河曲)、「茅津」與「盟津」(孟津、棘津)因地理位置明確，本文略而不論，僅考證《左傳》所載「棘津」即「盟津」。「制」之津渡以往學者未曾討論，本文以《左傳》相關記載為證，考訂該津渡已見於春秋。前輩學者論「南河」、鄭之「延津」(廩延)與衛之「延津」(白馬津)位置甚為混淆，本文則釐清其地望。學者另提出春秋時已有汾陰與梁對渡、龍門渡口、風陵渡等三處津渡，本文認為因未有充分資料證實，僅能備為一說。

關鍵詞：《左傳》、春秋時代、黃河、津渡

* 本文獲科技部補助完成，謹此致謝。(105 年度研究計畫「《左傳》戰爭統計及其相關研究」(MOST 105-2410-H-006-081))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清人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卷八〈春秋時秦晉周鄭衛齊諸國東西南北渡河考〉論及春秋時代黃河渡口，顧氏云：

春秋時其津要之見于《左傳》者，凡有數處：一曰蒲津，即晉河曲；一曰茅津；一曰孟津，即晉河陽；一曰延津，即鄭廩延；一曰棘津，即衛南河。其往來之徑道，俱可考而知焉。¹

顧氏列舉見於《左傳》黃河津渡五處，順流而下依序為「蒲津」、「茅津」、「孟津」、「延津」與「棘津」。顧氏亦舉《左傳》有關戰爭或外交事件為例，說明諸國往來大致行經之津渡。如「蒲津」乃「晉、秦平日往來多于此」，² 諸如「晉公子返國濟河」、³「秦伯誘殺呂、卻于河上」、⁴「河曲之戰，『薄諸河必敗之』」，⁵ 俱在此津渡，「蒲津」又稱「河曲」。至於其址，依文十二（615 B.C.）《經》：「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⁶ 晉人杜預（222-285）《集解》：「河曲

¹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961。

²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961。

³ 僖二十四（636 B.C.）《傳》：「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秦伯使公子繫如晉師。師退，軍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53-254。

⁴ 僖二十四（636 B.C.）《傳》：「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54。

⁵ 文十二（615 B.C.）《傳》：「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與駢曰：『……薄諸河，必敗之。』……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0-331。

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29-330。

在河東蒲坂縣南。」⁷ 日本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河曲即蒲坂也，今蒲坂故城在山西蒲州府永濟縣東南五里。」⁸ 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河曲，晉地，當在今山西省永濟縣南，黃河自此折而東，故曰河曲。」⁹「茅津」之址顧氏謂在清代「山西解州平陸縣，南岸為河南陝州州治，距河七里，是由北至南。」¹⁰ 清人顧祖禹（1631-1692）《讀史方輿紀要》謂「茅津」又稱「大陽渡」、「大陽津」，「以河北即故大陽縣也。」¹¹ 文三（624 B.C.）《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¹² 秦師特由「茅津」渡黃河至南岸，封殽之役所卒秦軍之尸而返。「孟津」處晉國南境，「晉與周、鄭往來尤數，凡使聘郵遞、出軍振旅，路必由此。」¹³ 至於「延津」與「棘津」顧氏皆舉例證，可供治《左傳》學者配合地圖參看。顧氏此文雖證以《傳》文，然除「蒲津」、「茅津」、「孟津」外，其餘皆有待商榷。

近人對黃河津渡之考察，主要有王子今〈秦漢黃河津渡考〉、¹⁴ 張興兆〈魏晉南北朝時期黃河津渡考〉、¹⁵ 張偉國《中古黃河津渡考》等，¹⁶ 然未見學者討論春秋時代黃河津渡。即使對春秋時代黃河津渡

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0。

⁸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年），頁 631。

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586。

¹⁰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961。

¹¹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影印），卷 41，頁 44；卷 48，頁 64。

¹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05。

¹³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962。

¹⁴ 王子今，〈秦漢黃河津渡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9 年第 3 期，頁 127-134。

¹⁵ 張興兆，〈魏晉南北朝時期黃河津渡考〉，《運城學院學報》第 26 卷第 1 期（2008 年 2 月），頁 11-17。

¹⁶ 張偉國，《中古黃河津渡考》，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 年。

略有觸及，然皆未能深入。¹⁷ 如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謂晉、秦間有二條交通路線，「第一條是從秦國都渭水上游的雍（陝西鳳翔）乘舟順流東下，在渭汭進入黃河，然後逆河而北上，不日便由汾河與黃河之交匯處溯汾達於絳邑。」¹⁸ 第二條留待第六節說明，於此不再贅述。上引李、常二氏所言乃黃河水運，實與津渡無甚關聯。至於晉國南向道路，二氏認為亦有二條路線：

一條由絳出發，穿過今晉南盆地由茅津渡濟河。……不過晉人入秦一般不在這裡過河，原因之一，黃河在這裡水流湍急，遠不勝在蒲津濟河安全；其二，南岸崤山谷地道路崎嶇，跋涉艱難。¹⁹

二氏於此提及「茅津」與「蒲津」。至於晉人第二條南向之路，乃「由絳南行，繞行太行山西南，然後由今河南省溫縣、濟原濟河達於當時東周的政治中心成周。」²⁰ 二氏對此津渡未予明確說明，甚為可惜。近人史念海（1912-2001）《河山集》第七集述及縱向穿越中原地區之道路南段，至黃河分為二途：「一自河曲渡河，一越中條山，再南渡過黃河。」史氏謂前者自河曲渡河，又言「茅津在今山西平陸縣南，蓋越過中條山，為黃河的津渡處。」²¹ 史氏又謂晉國西進秦國可自龍門渡河，此部分將留待下文第六節說明。馬保春《晉國歷史地理研究》

¹⁷ 劉廣生、趙梅莊，《中國古代郵驛史》（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1999年），頁67-70。雷晉豪，《周道：封建時代的官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322-337。二書皆僅泛述交通路線，未具體說明黃河津渡，附記於此，提供讀者參考。

¹⁸ 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199。

¹⁹ 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頁199-201。筆者按：李、常二氏之文又見李孟存、李尚師，《晉國史》（太原：三晉出版社，2014年），頁387-389。因文字相同，故不重複徵引。

²⁰ 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頁200-201。此段文字亦見李孟存、李尚師：《晉國史》，頁387-389。

²¹ 史念海，《河山集·七集》（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24。

分列「晉西南西向三條渡河通道」與「晉西南南向渡河通道」，皆舉「蒲津」與「茅津」，²² 然其餘四處津渡筆者認為仍有待商榷，一併於第六節說明。

清人胡渭（1633-1714）《禹貢錐指·略例》考訂，至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止，黃河曾發生五次大變化，最早一次即在春秋時代。《漢書·溝渠志》：「《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²³ 胡氏謂「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至長壽津與漯別行，而東北合漳水，至章武入海，《水經》稱大河故瀆者是也。」²⁴ 周定王五年（602 B.C.）乃魯宣公七年，依胡氏之見，黃河河道於此一變。胡氏之說引發其他學者熱切討論，近人岑仲勉（1885-1961）《黃河變遷史》辨之甚詳。岑氏同意清人胡克家（1757-1816）《資治通鑑外紀注補》之見，認為過去所指周定王五年之說，應是周貞定王五年（464 B.C.）或六年（463 B.C.）之誤，較舊說推遲一百三十八年，²⁵ 如是則本文可基本排除黃河改易之變數。筆者不憚疏陋，以〈《左傳》黃河津渡考論〉為題，將讀書心得形諸文字，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棘津

「棘津」於《左傳》僅一見，昭十七（525 B.C.）《傳》：

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九月丁卯，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眾奔甘鹿。

²² 馬保春，《晉國歷史地理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頁259。

²³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頁1697。

²⁴ 〔清〕胡渭，《禹貢錐指》，收入李先勇主編，《禹貢集成》（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冊4，頁8。

²⁵ 岑仲勉，《黃河變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27-134、136。

周大獲。²⁶

《集解》：「雒，雒水也。三塗，山名，在陸渾南。」²⁷ 楊氏謂「有事，祭祀也。雒與三塗皆在成周，故請于周。」²⁸ 晉頃公（？-512 B.C.）先遣屠蒯（？-？）祭祀雒水與三塗山，因二地皆在周畿，故請於周王室。九月丁卯晉卿荀吳（？-519 B.C.）率師自「棘津」渡河，顧氏以為「是時晉欲假用牲于雒以襲陸渾，故不由孟津，而東南涉棘津以掩其不備。」²⁹ 易言之，顧氏認為晉師不自「孟津」渡河，卻繞路從「棘津」而來，目的是讓陸渾人無所準備而襲之。荀吳先「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雒水流域甚廣，雖未能確知祭史用牲之地，然由後句「陸渾人弗知，師從之」推測，陸渾人亦率師祭祀雒水。竹添氏謂「荀吳在春秋最善用兵，……其滅陸渾則先用牲於雒，乘其不虞而從之」，³⁰ 故《傳》謂「庚午，遂滅陸渾。」《傳》又言「陸渾子奔楚，其眾奔甘鹿。」知陸渾子及其眾大致向南方潰逃，故陸渾子順利突圍而出奔楚國，其眾則在成周南方之甘鹿為周人所擄，由此推測「用牲于雒」處應在成周附近。今引近人譚其驤（1911-1992）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冊1「春秋衛、宋、鄭圖」，截取該圖部分內容以為「圖1」，³¹ 讀者可參看。

至於荀吳渡河之「棘津」，《集解》僅言「河岸名」，³² 未確切指明地點。北魏人酈道元（？-527）《水經注·河水》卷五：

河水又逕東燕縣故城北，河水于是有棘津之名，亦謂之石濟

²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838。

²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838。

²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389。

²⁹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961。

³⁰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589。

³¹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臺北：曉園出版社，1991年），冊1，頁24-25。

³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838。

津，故南津也。《春秋》僖公二十八年，晉將伐曹，曹在衛東，假道于衛，衛人不許，還自南河濟，即此也。晉伐陸渾，亦于此渡。……又《春秋》昭公十七年：「晉侯使荀吳帥師涉自棘津，用牲于洛，遂滅陸渾。」杜預《釋地》闕而不書。服虔曰：「棘津，猶孟津也。」³³

知「棘津」又稱「石濟津」、³⁴「南津」，³⁵顧氏認為即「南河」，地在清朝河南衛輝府汲縣南七里。唐人李吉甫（758-814）《元和郡縣圖志》謂「黃河，西自新鄉縣界流入，經縣南，去縣七里謂之棘津，亦謂之石濟津。」³⁶清人沈欽韓（1775-1831）《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承李氏之說，謂唐時汲縣乃清朝「衛輝府汲縣。」³⁷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亦主此見。³⁸然酈氏又引《左傳》本條記載，且引漢人服虔（？-？）之說，認為「棘津」即「孟津」。³⁹清人江永（1681-1762）《春秋地理考實》：

汲縣去河南府陸渾地甚遠，又非所由之道，雖欲使陸渾人弗知，亦不應如此迴遠。且九月丁卯涉棘津，庚午遂滅陸渾，相距僅三日，豈能如此神速？是以杜《注》但言河津名。……服

³³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年），頁36-39。

³⁴ 謂「棘津」又稱「石濟津」另見〔清〕單作哲，《棗強縣志》，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河北府州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據清乾隆十七年（1752）刻本影印），卷8，頁16。宋兆升監修，張宗載、齊文煥纂，《河北省棗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據民國二十年（1931）鉛印本影印），卷2，頁10。

³⁵ 謂「棘津」又稱「石濟津」另見宋兆升監修，張宗載、齊文煥纂，《河北省棗強縣志》，卷2，頁10。

³⁶ 〔唐〕李吉甫著，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460。

³⁷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頁2664。

³⁸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頁186。

³⁹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36-39。

虔云：「棘津，猶孟津也。」近似之。⁴⁰

竹添氏同意江永之說，且謂「《水經注》恐誤。」⁴¹「圖 1」所標示「棘津」地望，即顧氏所言「河南衛輝府汲縣南七里」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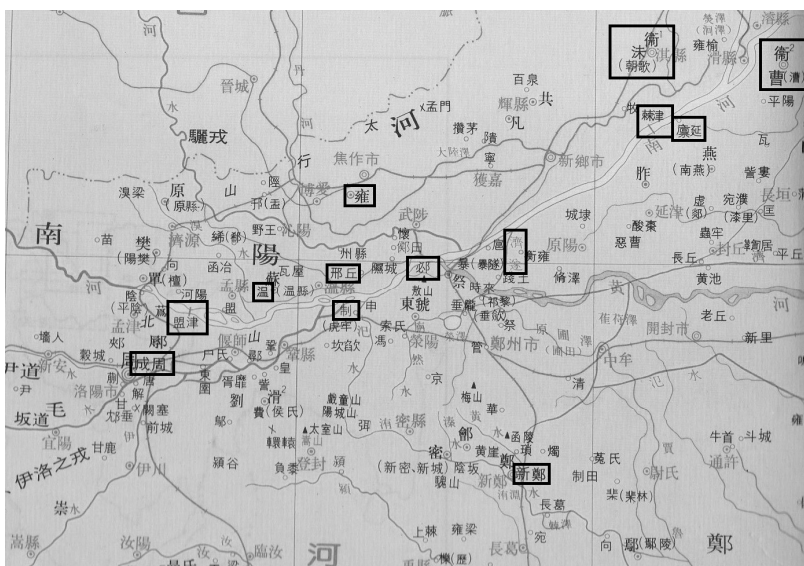


圖 1：晉、周、鄭、衛部分疆域圖

以譚氏地圖比例尺換算，「棘津」至成周直線距離約 184 公里。《穀梁傳》宣十五（594 B.C.）：「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⁴² 知「方一里」即一平方里，是面積單位；「方一里」長寬皆三百步。《漢書·食貨志上》亦謂「理民之道，地

⁴⁰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清]阮元，《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年），卷 254，頁 20。

⁴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589。

⁴²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122。

著為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⁴³ 知一步為六尺，則三百步一里為 1,800 尺。近人梁方仲（1908-1970）《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依《續文獻通考》卷 108《樂八》所載「周以八尺為步」、「秦以六尺為步」，又引《律學新說》，知周、秦之步長度相等。故《漢書·食貨志上》所謂「步尺」，係以秦朝步尺代替周朝步尺。但無論秦朝或周朝步尺制度，兩者長度實同。秦、漢尺長度，如商鞅量尺、⁴⁴ 新莽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皆合今 0.231 公尺。以此計算，知周朝一步為 1.386 公尺，一里合今 415.8 公尺。⁴⁵ 丘光明《中國古代計量史》謂東周、秦、漢、新莽之一尺皆合今 0.231 公尺，⁴⁶ 與梁方仲看法一致，確定周朝一里合今 415.8 公尺，即 0.4158 公里。若以此數字換算上述「棘津」至成周直線距離，約合周代里制 442.5 里。

春秋時部隊每日行軍路程可見僖二十八（632 B.C.）《傳》：「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⁴⁷《集解》：「一舍，三十里。」⁴⁸ 此外，《毛詩·小雅·六月》：「我服既成，于三十里。」⁴⁹ 漢人毛亨（?-?）《傳》：「師行三十里。」⁵⁰ 漢人鄭玄（127-200）《箋》：「日行三十里可以舍息。」⁵¹ 又《周禮·地官司徒·遺人》：「三十里有

⁴³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1119。

⁴⁴ 唐蘭，〈商鞅量與商鞅量尺〉，原載《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1936 年第 4 期，頁 119-127；收入唐蘭著，故宮博物院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頁 25-30。

⁴⁵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540。

⁴⁶ 丘光明著，張延明譯，《中國古代計量史》（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2012 年），頁 190。

⁴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1。

⁴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1-272。

⁴⁹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358。

⁵⁰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358。

⁵¹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358。

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⁵² 又《管子·大匡》：「工賈近市，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職之。」⁵³《注》：「遽，今之郵驛也。委，謂當有儲擬，以供過者。」⁵⁴ 皆載明每三十里須休息止宿，與《左傳》記載相符。⁵⁵ 若以每日行軍路程三十里計算，則「棘津」至成周直線距離 442.5 里，約需十四日至十五日方可抵達。依本段《傳》文所載，荀吳自渡河而滅陸渾人僅三日，若真由汲縣之「棘津」渡河，晉師抵達成周至少需十四日，絕無三日內滅敵之理。反觀服虔之說，謂此「棘津」即「孟津」，就空間而言，較遠在汲縣之地合於情理。「孟津」於《左傳》亦僅一見，昭四（538 B.C.）《傳》：「周武有孟津之誓。」⁵⁶ 唐人陸德明（？-630）《經典釋文》：「孟，本又作盟，音孟。」⁵⁷《讀史方輿紀要》亦謂「周武王會諸侯於孟津，是也，亦曰盟津。」⁵⁸ 知「圖 1」之「盟津」即此「孟津」。⁵⁹ 若以譚氏地圖比例尺換算，「圖 1」之「盟津」至成周直線距離約 28 公里，換算為周代制度為 67.34 里。由《傳》可知，荀吳滅陸渾之地乃在「祭史先用牲于雒」之處，以每日三十里路程計算，推測用牲處應在成周近處，符合《傳》所載晉師三日滅陸渾人之說。若以上論述無誤，當如竹添氏所言，此段記

⁵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05。

⁵³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368。

⁵⁴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頁 368。

⁵⁵ 《中國戰爭發展史》認為「西周時行軍每日 30 里（一舍），春秋時一般已提高到每日 90 里（三舍）。」然該書僅作說明而無論證，春秋時行軍每日 90 里之見恐是流於臆測，本書不從其說。見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中國戰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63。

⁵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30。

⁵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30。

⁵⁸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卷 49，頁 15。

⁵⁹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133。

載「《水經注》恐誤。」其實酈氏於此已言：「然天下以棘為名者多，未可咸謂之棘津也。」⁶⁰ 史家以後世事實論證春秋之「棘津」，未能顧及空間距離遼遠，或可於此補正。

此外，典籍亦有異文可證「棘津」為「孟津」、「盟津」。《韓詩外傳》卷七：「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棘津。」又卷八：「太公望少為人婿，老而見去，屠牛朝歌，賃於棘津，釣於磻溪。」⁶¹ 又《史記·游俠列傳》：「呂尚困於棘津。」⁶² 又《說苑·尊賢》：「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也，朝歌之屠佐也，棘津迎客之舍人也。」又《雜言》：「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於棘津。」⁶³ 所述太公望事蹟皆在棘津。《尉繚子·武議》：「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賣食盟津。」⁶⁴ 亦可佐證本文之推證。總上所述，《左傳》所見「棘津」實即「孟津」，在今河南孟縣南十八里。⁶⁵

三、南河與鄭國延津

「南河」渡口位置，酈、顧二氏皆認為即「棘津」。⁶⁶ 然上文已論「棘津」即「孟津」、「盟津」，則「南河」位置須重新考訂。「南河」於《左傳》亦僅一見，僖二十八（632 B.C.）《傳》：「二十八年春，晉

⁶⁰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 39。

⁶¹ 〔漢〕韓嬰著，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44、296。

⁶²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285。

⁶³ 〔漢〕劉向著，楊以滄校，《說苑》，收入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72-73、168。

⁶⁴ 〔周〕尉繚，《尉繚子》，收入廣文書局，《子書二十八種》（臺北：廣文書局，1991 年），冊 4，卷 7，頁 4。

⁶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251。

⁶⁶ 潘英謂南河為「黃河自潼關以東東西流之一段」，未將其視為津渡，今不從其說。見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146。

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⁶⁷《集解》：「從汲郡南渡，出衛南而東。五鹿，衛地。」

⁶⁸ 沈欽韓引顧氏《讀史方輿紀要》謂「棘津在衛輝府胙城縣北，河自新鄉縣界流經此，亦謂之石濟渠，故南澤也。晉『還自河南濟』，即此津也。」⁶⁹ 竹添氏言：

假道而衛不許，故還自南河濟，則南河不屬衛可知。「從汲郡南渡」者，南河在汲郡也。若衛許假道，則從汲郡東渡矣。是時黃河東北流，今衛輝府東南兩面皆河也。⁷⁰

竹添氏認為既言衛不假道晉師，又言「南河」屬衛，即是自相矛盾，知此「南河」渡口當不在衛境。竹添氏之論甚有其理，當可從之。筆者認為討論「南河」津渡地望，上引《傳》文提供一條重要線索。晉師「還自南河濟」後「侵曹、伐衛」，於正月戊申取衛地五鹿。五鹿另見僖二十三（637 B.C.）《傳》：「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⁷¹《集解》：「五鹿，衛地，今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⁷² 杜預保留二說而未予確論。⁷³ 哀元（494 B.C.）《傳》：「夏四月，齊侯、衛侯救邯鄲，圍五鹿。」⁷⁴《集解》：「五鹿，晉邑。」⁷⁵ 知五鹿於春秋晚期已屬晉國，知五鹿

⁶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0。

⁶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0。

⁶⁹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頁 2637。

⁷⁰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497。

⁷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51。

⁷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51。

⁷³ 潘英謂五鹿有二，「一為衛邑，在今河北濮陽南卅里。……二原亦為衛邑，後入晉，在今河北大名東南。」將五鹿視為一名而二地。見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104。

⁷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92。

⁷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92。

當地近邯鄲，故竹添氏主張應從杜氏所舉後說。⁷⁶ 依孫鐵林、屈軍衛〈晉文公重耳「乞食於五鹿」考〉、〈五鹿和五鹿城考略〉考證，五鹿在今河北省南樂縣韓張鎮五樓村，⁷⁷ 與譚氏所繪地圖一致。今截取譚氏《中國歷史地圖集》冊 1「春秋鄭、宋、衛圖」部分內容為「圖 2」，⁷⁸ 敬請讀者參看。



圖 2：晉、鄭、衛、曹部分疆域圖

依僖二十八（632 B.C.）《傳》，晉師於該年春季規畫伐曹之事，又於正月戊申攻取衛之五鹿，時間頗為緊迫。依《春秋大事表·春秋朔閏表》考訂，魯僖公二十八年（632 B.C.）正月為戊戌朔，戊申日為正月十一日。⁷⁹ 筆者認為晉師渡河至遲當在正月初一，尚符《傳》

⁷⁶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447。

⁷⁷ 孫鐵林、屈軍衛，〈晉文公重耳「乞食於五鹿」考〉，《漢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6 期（2009 年 12 月），頁 35-36。孫鐵林、屈軍衛，〈五鹿和五鹿城考略〉，《漢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27 卷第 6 期（2014 年 12 月），頁 46-49。

⁷⁸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冊 1，頁 24-25。

⁷⁹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82。

所載「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之記錄。如此則考訂「南河」津渡位置須符合二項條件：一、「南河」須不在衛境；二、距離五鹿不可遼遠，否則晉師難在正月十一日攻取五鹿。考諸「圖 2」地名，譚氏所標「棘津」處距離廩延頗近。隱元（722 B.C.）《傳》：「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于廩延。」⁸⁰《集解》：「廩延，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⁸¹ 第二節已說明《左傳》之「棘津」即「孟津」、「盟津」，如是則「圖 1」與「圖 2」標示之「棘津」應即《傳》所載「南河」，說明如下。上節所引《水經注·河水》已言「河水又逕東燕縣故城北，河水于是有棘津之名，亦謂之石濟津，故南津也。」酈氏更舉僖二十八（632 B.C.）《傳》，晉師「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為證，知此「棘津」又稱「南津」，應即《左傳》之「南河」。酈氏於上引文字後又謂「河水又東，淇水入焉。又東逕遮害亭南。……河水又東，右逕滑臺城北。……城即故鄭廩延邑也，下有延津。」⁸² 知「棘津」向東乃至春秋鄭國廩延，該邑另有「延津」。然顧氏卻言：「南河一名棘津，在衛輝府汲縣南七里。……棘津西二十里為延津，即鄭廩延之津，為今衛輝府延津縣。」⁸³ 其說正與酈氏相左。佐諸「圖 1」與「圖 2」，譚氏地圖標示「棘津」——實為「南河」津渡——於廩延之西，其說當依酈氏之見繪製。如是則「圖 1」與「圖 2」於廩延左近處當再標示一處渡口，此乃鄭國之「延津」。晉師自「南河」渡河後，是否可於「正月戊申，取五鹿」？考諸「圖 2」比例尺換算，地圖標示「棘津」處至五鹿直線距離約 97.5 公里，合周代里制為 235 里。晉師行軍當然不是直線行進，然因無法確知道路里程，僅能以直線距離推算。以每日行軍三十里計算，若晉師自正

⁸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6。

⁸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6。

⁸²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 36。

⁸³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961。

月初一日渡河，至戊申日取五鹿時隔十日，可行軍三百里。故就客觀條件而言，自「圖 2」標示「棘津」處渡河至攻取五鹿，十日應可完成。⁸⁴

學者或許質疑：若如筆者所述，於「南河」之東更有「延津」，晉師自衛而返應可於此渡河，何以途經更西南之「南河」？筆者認為最可能原因是鄭國亦不願讓晉師假道。晉文公（？-628 B.C.）此次伐曹、衛主要原由有二，依僖二十三（637 B.C.）《傳》，晉文公流亡時曾途經曹、衛，「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傳》又謂「過衛，衛文公不禮焉。」故晉文公即位後藉此役興師問罪，此其一。僖二十七（633 B.C.）《傳》又言：「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⁸⁵ 故楊氏於僖二十八（632 B.C.）《傳》「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句謂：「此用上年《傳》所述狐偃之謀」，⁸⁶ 此其二。更為重要者是晉師此次侵曹伐衛引發晉、楚城濮之戰，讓晉文公奠定中原霸主地位，後續效應恐非晉國君臣所能預料。魯僖公二十八年（632 B.C.）前，鄭國對晉、楚之態度《左傳》未有詳述。然僖二十八（632 B.C.）《傳》：「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為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于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⁸⁷ 唐人孔穎達（574-648）《正義》：「『致其師』者，致其鄭國之師，許以佐楚也。戰時雖無鄭師，要本心佐楚，故既敗而懼。」⁸⁸ 又《史記·鄭世家》：「四十一年，助楚擊晉。自晉

⁸⁴ 感謝審查委員提點，指示僖二十八（632 B.C.）《傳》「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與「三月丙午，入曹」，「侵曹」與「入曹」乃一次之分述，非晉師二度伐曹。今依審查委員意見修訂並於此說明，謹誌謝忱。

⁸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51、267。

⁸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51。

⁸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3。

⁸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3。

文之過無禮，故背晉助楚。」⁸⁹ 顯然城濮之戰前，鄭國極力拉攏楚國，欲助楚抗晉。晉文公城濮大捷後，「獻楚俘于王。」《傳》：「鄭伯傅王，用平禮也。……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⁹⁰《集解》：「傳，相也。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以策書命晉侯為伯也。」⁹¹ 鄭文公（？-628 B.C.）此時以周襄王（？-619 B.C.）「相」身分協助周襄王接見晉文公，《傳》謂此次所用禮節乃周平王（790 B.C.-720 B.C.）接見晉文侯仇之規格，《傳》既特言「鄭伯傅王」，推測「用平禮」乃鄭文公建議。鄭文公此舉顯是刻意拉攏晉文公，原因是局勢丕變，晉國實力已非昔比，故以此舉示好。然僖三十（630 B.C.）《傳》：「三十年春，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⁹²《集解》：「文公亡過鄭，鄭不禮焉。」⁹³《史記·鄭世家》亦謂「四十三年，晉文公與秦穆公共圍鄭，討其助楚攻晉者，及文公過時之無禮也。」⁹⁴ 知晉文公之忿恨尚未消退，故聯合秦國圍鄭都新鄭。若以先後事件聯繫而推測，本年晉師不自廩延之「延津」渡河，可能是鄭國不願假道，故晉師僅能再向西南行，自「南河」渡河。

由本節討論可知，《左傳》所載「南河」津渡當是譚氏地圖標示之「棘津」。位於「棘津」東方接近鄭國廩延另有一處渡口，此即《水經注·河水》所稱「延津」，屬鄭國廩延控制。魯僖公二十八年（632 B.C.）晉師不從「延津」渡河，筆者推測乃鄭國不願假道，故晉文公

⁸⁹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63。

⁹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3。

⁹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3。

⁹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84。

⁹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84。

⁹⁴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63。

更向西南行，自「南河」方得渡河。

四、衛國延津（白馬津）與長壽津

《水經注·河水》卷五：「《春秋傳》曰：孔悝為蒯聵所逐，載伯姬于平陽，行于延津是也。廩延南故城，即衛之平陽亭也，今時人謂此津為延壽津。」⁹⁵ 酈氏所引《春秋傳》事見《左傳》哀十六（479 B.C.）：「六月，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重酬之。……醉而送之，夜半而遣之。載伯姬於平陽而行。」⁹⁶《集解》：「東郡燕縣東北有平陽亭。」⁹⁷ 關於平陽之地望，竹添氏謂「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南有韋城，韋城南有平陽城，亦曰平陽亭。」⁹⁸ 楊氏謂「平陽在今河南滑縣東南，距衛都約七十餘里。」⁹⁹ 潘英亦謂此平陽「在今河南滑縣東南。」¹⁰⁰「圖2」所引譚氏地圖平陽位置與竹添、楊、潘三氏之說相符，此說當可信從。顧氏謂「衛之楚丘為滑縣，有白馬津，亦曰延津，北岸為濬縣，係衛舊都，與淇縣接界。」¹⁰¹ 考諸「圖2」所示，春秋時代黃河自今日滑縣之南分為二水，顧氏謂此又稱為「白馬津」之「延津」，位於濬縣與滑縣間。《中國歷史地圖集》冊1有「戰國韓、魏圖」，今截取部分以為「圖3」。¹⁰² 譚氏於黃河東側分流，今日滑縣與濬縣間標示「垓津」，此津渡又稱「圍津」、「白馬口」，當即酈、顧二氏所言衛

⁹⁵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36。

⁹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041。

⁹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041。

⁹⁸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989。

⁹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699。

¹⁰⁰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112。

¹⁰¹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961-962。

¹⁰²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冊1，頁35-36。

國之「延津」。¹⁰³ 第二節所論僖二十八（632 B.C.）《傳》，晉師原欲假道衛國之津渡當即此。



圖 3：戰國埭津周邊地區圖

此津渡名「白馬」之由，《水經注·河水》：「津之東南有白馬城，衛文公東徙，渡河都之，故濟取名焉。」¹⁰⁴ 顧氏又言：「衛文公渡河野處漕邑，是從黎陽南渡白馬津也。」¹⁰⁵ 所謂「衛文公東徙」、「衛文公渡河野處漕邑」，乃指閔二（660 B.C.）《傳》「冬十二月，狄人伐衛」之事。《傳》載：「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¹⁰⁶《傳》記衛文公東徙之地為曹，《毛詩·衛風·載馳》作漕，¹⁰⁷《讀史方輿

¹⁰³ 王子今〈秦漢黃河津渡考〉分列「圍津」與「白馬津」為二，若以上引《水經注》所言，二者實為一處。見王子今，〈秦漢黃河津渡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9 年第 3 期，頁 127-134；又見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 年），頁 74-75。

¹⁰⁴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 37。

¹⁰⁵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962。

¹⁰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90-191。

¹⁰⁷ 《毛詩·衛風·載馳》：「驅馬悠悠，言至于漕。」漢人毛亨《傳》：「漕，衛東邑。」見〔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125。此曹邑之地望，潘英

紀要》謂清時「白馬廢縣」乃「春秋時衛之曹邑也，閔二年狄滅衛，衛人立戴公以廬于曹。」¹⁰⁸ 知曹、漕其實一也。若依酈氏之說，則衛文公徙都之曹邑又名白馬城，因以名此津渡。《水經注·河水》又言：「白馬有韋鄉、韋城，故津亦有韋津之稱。」¹⁰⁹ 知此津渡又名「韋津」，即「圖 3」譚氏所標「圍津」。考諸上古音，「韋」、「圍」乃匣母微部，¹¹⁰ 故可通假。「埭津」之「埭」為見母歌部，¹¹¹ 雖與「韋」、「圍」聲韻較遠，然典籍可見異文記載。如《史記·荊燕世家》：「豈不為偉乎？」¹¹²《漢書·荊燕吳傳》「偉」作「危」。¹¹³《荀子·彊國》：「乃據圉津。」唐人楊倞（?-?）《注》：「『圉』，當作『圍』。」¹¹⁴《史記·魏世家》：「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埭津以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日本瀧川龜太郎（1865-1946）《史記會注考證》引清人梁玉繩（1716-1792）之言：「『城埭津』，築城于埭津也。……荀子傳寫誤作圍津，乃東郡白馬之韋津也。圍、韋、埭三字古通，借用之。」¹¹⁵ 知「埭津」作「圍津」、「韋津」乃音近假借。至於「埭津」與「延津」關係，唐人張守節（?-?）《史記正義》：「埭音詭，字誤，當作延。」¹¹⁶「延」字上古音為余母元部，¹¹⁷ 與「埭津」之「埭」聲母同為喉

謂「在河南滑縣東廿里」。見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173。

¹⁰⁸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卷 16，頁 33。

¹⁰⁹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 37。

¹¹⁰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頁 137。

¹¹¹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 140。

¹¹²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768。

¹¹³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1918。

¹¹⁴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0 月），頁 301。

¹¹⁵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704。

¹¹⁶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

音，韻部為陰陽對轉，聲韻可通。知衛國之「延津」乃為通假，或應如張氏所言，當作「垠津」為確。

《水經注·河水》又言：

河水又東北為長壽津。……故瀆東北逕戚城西，《春秋》哀公二年，晉趙鞅率師，納衛太子蒯聵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今頓丘衛國縣西戚亭是也。為衛之河上邑。¹¹⁸

酈氏謂「延津」(白馬津)再向東北另有「長壽津」，此即哀二(493 B.C.)《傳》晉師納衛太子蒯聵渡河處。該年《傳》：「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太子綏，八人衰絰，偽自衛逆者。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¹¹⁹《集解》：「是時河北流過元城界，戚在河外。晉軍已渡河，故欲出河右而南。」¹²⁰《正義》：

從晉而言，河西為內，東為外，故云：「戚在河外」也。是時晉軍已渡河矣，師人皆迷，不知戚處。陽虎憶其渡處在戚之北，河既北流，據水所向，則東為右，故欲出河右而南行也。¹²¹

孔氏既言「晉軍已渡河」，後文又謂「欲出河右而南行」，顯然已自相矛盾。此處當從竹添氏之釋，謂陽虎(？-？)所言之「右為人之右。」竹添氏謂「河北流，戚在河東，晉在河西。涉河而南行，則河在人右，

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704。

¹¹⁷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 199。

¹¹⁸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 37。

¹¹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94。

¹²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94。

¹²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94。

是時晉軍未渡河也。」¹²² 楊氏亦主此說，認為「是時晉軍尚未渡河，其軍當自晉境直東行至今內黃縣南，其右為河，渡河而南行即戚，再南行即鐵與帝丘。」¹²³ 若依《傳》文及酈氏之語，知「長壽津」當在衛國戚邑稍北，¹²⁴ 如此方能渡河後「右河而南」而抵達戚邑。

總結上論，春秋時衛國域內黃河渡口有二，一為俗稱「白馬津」之「延津」，又稱「垓津」、「圍津」，位處今日河南省滑縣與濬縣間，地近是時衛都曹邑。依典籍所載，衛國「延津」本應作「垓津」，因聲韻通假而作「延津」。衛國另一津渡為《水經注·河水》所稱「長壽津」，地在春秋時衛國戚邑稍北處。

五、采桑津與制邑津渡

第一節引顧氏整理《左傳》所載五處黃河津渡，然有二處渡口顧氏未予列舉。僖八（652 B.C.）《傳》：「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狄于采桑。……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¹²⁵ 《集解》：「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¹²⁶ 《史記·晉世家》：「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於齧桑，晉兵解而去。」劉宋裴駟（?-?）《史記集解》：「《左傳》作采桑。服虔曰：翟地。」¹²⁷ 唐人司馬貞（679-732）《史記索隱》：「按：今平陽曲南七十里河水有采桑津，是晉境。服虔云『翟

¹²²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886。

¹²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12。

¹²⁴ 潘英謂戚邑「在今河北濮陽北七里」，見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172。

¹²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16-217。

¹²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16。

¹²⁷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11。

地』，亦頗相近。」¹²⁸ 知「采桑」又稱「齧桑」，或言晉地、或謂翟地。《後漢書·郡國志一》「河東郡」轄「北屈」，該地有「采桑津」。唐人李賢（654-684）《注》：「《左傳》僖八年晉敗狄于采桑，杜預曰：『縣西南有采桑津。』」¹²⁹《水經注·河水》卷四：「河水南逕北屈縣故城西，……河又南為采桑津。《春秋》僖公八年：晉里克敗狄于采桑是也。」¹³⁰ 宋人樂史（930-1007）《太平寰宇記》：「古北鄉城，在（寶鼎）縣北三十一步。汾陰北鄉城，即采桑津也。」¹³¹《讀史方輿紀要》謂「采桑津」在山西平陽府吉州西南，是「大河津濟處也。」¹³²《嘉慶重修一統志》載「采桑津」位處山西平陽府「鄉寧縣西，大河津濟處也。」¹³³ 沈氏認為樂史之說有誤，當以《嘉慶重修一統志》為確。¹³⁴ 竹添氏謂「采桑在今山西吉州鄉寧縣西大河津濟處」；¹³⁵《山西省鄉寧縣志》謂采桑在「鄉寧、吉州界，瀕黃河」；¹³⁶ 楊氏亦云「在今山西省鄉寧縣西。」¹³⁷ 杜預已言采桑西南有津渡，且兩漢以降直至唐代仍見此地，知此渡口源遠流長。采桑地望可見第六節所引「圖7」，在屈邑西南不遠處，與盤據今陝西北部之白翟隔河對望。《中國

¹²⁸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11。

¹²⁹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84年，2版），頁3398-3401。

¹³⁰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24。

¹³¹ 〔宋〕樂史著，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958。

¹³²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卷41，頁62。

¹³³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清史館藏進呈寫本），卷138，頁30。

¹³⁴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頁2633。

¹³⁵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366。

¹³⁶ 趙祖朴修，吳庚、趙意空同纂，《山西省鄉寧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民國六年（1917）刊本影印），卷8，頁2。

¹³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322。

歷史地圖集》冊 2「東漢司隸校尉部」標示「采桑津」位置，今截取部分內容為「圖 4」，¹³⁸ 提供讀者參看。



圖 4：東漢采桑津周邊地區圖

又宣十二（597 B.C.）《傳》載晉、楚邲之戰：

夏六月，晉師救鄭。……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晉師在敖、郕之間。……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旂。……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軫車逆之。……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桓子不知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

¹³⁸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冊 2，頁 42-43。

掬也。晉師右移，上軍未動。……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於邲，遂次于衡雍。¹³⁹

《集解》：「敖、鄩二山，在滎陽縣西北。」¹⁴⁰ 邲之位置《集解》僅言「鄭地」，¹⁴¹ 未確切指明地點。《水經注·濟水》：「濟水于此，又兼邲目。《春秋》宣公十三年晉、楚之戰，楚軍于邲，即是水也，音卞。京相璠曰：在敖北。」¹⁴² 知邲為水名，其地在敖山之北。竹添氏謂晉、楚所戰邲地乃「邲水旁地也」，¹⁴³ 其說可從。「圖 1」標示邲在敖山之北，正符《水經注》所載。¹⁴⁴ 邲之戰前晉國卿大夫對是否與楚國交綏意見分歧，由「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句可知，至少中軍大夫趙嬰齊（？-？）已預先準備撤退方案，顯然面對此役態度頗為消極。兩軍接觸後因敵我情勢不明，中軍帥荀林父（？-？）突然宣布「先濟者有賞」，導致行伍大亂、軍心潰散，居然發生「中軍、下軍爭舟」之事。¹⁴⁵ 中軍、下軍所爭之舟，即中軍大夫趙嬰齊預先備妥之船隻。至於所濟者為何水？竹添氏認為「《傳》文『及河，飲馬于河』，『宵濟』者」皆為邲水，¹⁴⁶ 筆者認為不確。《左傳》述及「河」者多矣，然皆專指黃河。¹⁴⁷ 故本年《傳》載晉軍所

¹³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89-397。

¹⁴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92-393。

¹⁴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88。

¹⁴²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 56。

¹⁴³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737。

¹⁴⁴ 潘英謂邲「在今河南鄭縣東六里」，其說有誤，今不取其見。見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144。

¹⁴⁵ 關於邲之戰時晉國卿大夫間之矛盾，可參劉文強：〈略論邲之戰〉，《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 年），頁 571-592。

¹⁴⁶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737。

¹⁴⁷ 陳克炯：「《左傳》之河均指黃河。」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747。

濟者，當仍指黃河為是。

至於晉軍由何處渡河？顧氏謂「邲之戰，晉師濟河，是從孟津濟。」¹⁴⁸ 筆者認為此說不可從。何則？考諸「圖 1」地圖比例尺，邲至「盟津」直線距離約 75 公里，換算為周朝里制約 180 里。以一日行軍三十里計算，需六日方可由邲至「盟津」。然《傳》已載明，晉、楚戰事發生於乙卯日，當夜晉師乃「宵濟」，不得行軍至「盟津」濟河，故筆者認為晉軍渡河處當在邲附近。《傳》又載晉軍爭渡時，「晉師右移，上軍未動。」¹⁴⁹ 竹添氏謂「『右移』者，蓋河水在右，中軍、下軍皆崩而右移也。」¹⁵⁰ 楊伯峻更直言「中軍、下軍皆崩而右就河也」，¹⁵¹ 其目的即前文所言「中軍、下軍爭舟」而渡河。由此推知，該津渡當在邲之西側黃河河岸，方符《傳》所言「晉師右移」。此渡口確切地點《左傳》無載，最為可能者即見於《史記·項羽本紀》之成皋：「漢之四年，項王進兵圍成皋。漢王逃，獨與滕公出成皋北門，渡河走脩武。」〈高祖本紀〉亦載此事：「漢王跳，獨與滕公共車出成皋玉門，北渡河，馳宿修武。」¹⁵² 至於成皋地望，〈秦本紀〉：「使蒙驁伐韓，韓獻成皋、鞏。」¹⁵³ 《史記正義》引唐人李泰（620-653）主編《括地志》：「洛州汜水縣，古之虢國，亦鄭之制邑，又名虎牢，漢之成皋。」¹⁵⁴ ¹⁵⁵ 《河南省陝縣志》亦謂「封虢叔於東虢，即成皋是

¹⁴⁸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962。

¹⁴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96。

¹⁵⁰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755。

¹⁵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39。

¹⁵²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148、167。

¹⁵³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103。

¹⁵⁴ 原文作「洛州汜水縣，古東虢國，亦鄭之制邑，漢之成皋，即周穆王虎牢城。」此外，依後人考訂，「洛州」當為「鄭州」之誤。見〔唐〕李泰等著，賀次君輯校，《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179-180。

也。」¹⁵⁶ 知成皋即春秋鄭國制邑，又名虎牢。¹⁵⁷〈項羽本紀〉謂劉邦與滕公出成皋北門而渡河，知此渡口在成皋正北方。¹⁵⁸ 依「圖 1」地圖比例尺，邙至制邑直線距離約 15 公里，換算為周朝里制約 36 里。考慮是時晉師潰逃者皆為戰鬥人員，其中主力部隊皆為車兵，行進速度遠較後勤人員快捷。故筆者認為晉軍與楚軍接觸後，部分戰鬥人員隨即向西，朝制邑方向潰亡以求渡河。馬保春《晉國地名考》：「虎牢是晉人自南陽南渡黃河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關口，自此南渡後，西可以入『天下之中』的伊洛地區，向東居高臨下，可至鄭、陳、蔡、宋諸國。」¹⁵⁹ 馬氏雖提及虎牢為黃河渡口，然未有具體論證，實為可惜。學者或許質疑：晉師大敗於邙，倉促間未必尋津渡濟河。然上引宣十二（597 B.C.）《傳》已言：「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戰前既已「具舟于河」，須指定設置舟楫處，師旅撤退方有遵循方向與地點。王子今謂「津渡的設置，要考慮到河流的水位、流速以及兩岸地勢等條件。」¹⁶⁰ 船楫渡河皆有航道，以迴避暗流、礁石、淺灘等不利條件；若不予遵循，則有擱淺、觸礁甚或翻覆之危。以實務角度觀之，晉軍北撤仍須於固定津渡過河。

制邑乃鄭之「嚴邑」，故鄭莊公（757 B.C.-701 B.C.）不予共叔段。

¹⁶¹ 《左傳》屢見虎牢，¹⁶² 顯然其地具軍事戰略位置。成皋之名實不

¹⁵⁵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103。

¹⁵⁶ 歐陽珍修，韓嘉會等纂，《河南省陝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鉛印本影印），卷 25，頁 3。

¹⁵⁷ 潘英謂虎牢「在今河南汜水西二里。」見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144。

¹⁵⁸ 王子今：〈秦漢黃河津渡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9 年第 3 期，頁 127-134；又見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頁 74。

¹⁵⁹ 馬保春，《晉國地名考》（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 年），頁 300。

¹⁶⁰ 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頁 78。

¹⁶¹ 見隱元（722 B.C.）《傳》：「公曰：『制，嚴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5。

待漢代方有，戰國已見其稱。今依《中國歷史地圖集》冊1「戰國韓、魏圖」截取部分內容為「圖5」，冊2「西漢司隸部圖」截取部分內容為「圖6」，¹⁶³ 提供讀者參看。《戰國策·韓策一·三晉已破智氏》：

三晉已破智氏，將分其地。段規謂韓王曰：「分地必取成皋。」韓王曰：「成皋，石溜之地也，寡人無所用之。」段規曰：「不然，臣聞一里之厚，而動千里之權者，地利也。萬人之眾，而破三軍者，不意也。王用臣言，則韓必取鄭矣。」王曰：「善。」果取成皋。至韓之取鄭也，果從成皋始。¹⁶⁴

此段記載凸顯成皋於戰國時具關鍵戰略位置，韓因得成皋，故能東略鄭國而併之。胡阿祥《兵家必爭之地》謂此地形勢：

古時從滎陽往東，皆為平原，西入汜水縣，地勢漸高。虎牢關雄踞於一座突起的山上，俯視四周亂嶺峭壁，只有一條通道迂迴蜿蜒于陡岸深谷之中，大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勢。¹⁶⁵

世人皆知此地險要，乃西入洛陽地區重要屏障。更重要者乃此地設有津渡，是黃河南北岸交通孔道，更顯其形勢之要。

¹⁶² 襄二（571 B.C.）《經》：「冬，仲孫蔑會晉荀息、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又襄九（564 B.C.）《傳》：「令於諸侯曰：『修脩器備，盛饌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又襄十（563 B.C.）《經》：「戍鄭虎牢。」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498、527、537。

¹⁶³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冊1，頁35-36。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冊2，頁15-16。

¹⁶⁴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頁927。

¹⁶⁵ 胡阿祥、彭安玉、郭黎安，《兵家必爭之地》（海口：海南出版社，2007年），頁178。



圖 5：戰國成皋周邊地區圖



圖 6：西漢成皋周邊地區圖

學者或許質疑：若如筆者推論，邲之戰時晉軍乃於制邑津渡北歸，若僅是孤例，恐難證成此說。以下筆者再舉三例為證，首先是隱三（720 B.C.）《傳》：「王子狐為質於鄭，鄭公子忽為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¹⁶⁶《集解》：「溫，今河內溫縣。成周，洛陽縣也。」¹⁶⁷鄭莊公因傳聞而對周王室不滿，先後遣師「取溫之麥」及「成周之禾」。考諸「圖 1」知溫位於黃河北岸，¹⁶⁸地處制邑西北偏西處，鄭師「取溫之麥」須北渡黃河。「盟津」位於成周城北不遠處，鄭師堂而皇之由此渡河，再東至溫邑取當地之麥，周王室豈有不知之理？周王室更無由毫無作為，任鄭師來去自如。若鄭師自制邑渡河而「取溫之麥」，則不必經成周取道「盟津」，顯然較合情理。又昭元（541 B.C.）《傳》：「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甲辰朔，烝于溫，庚戌，卒。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¹⁶⁹《集解》：「孟子餘，趙衰，趙武之曾祖，其廟在之南陽溫縣，往會祭之。……弔趙氏，蓋

¹⁶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1。

¹⁶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1。

¹⁶⁸ 潘英調溫「在今河南溫縣西南卅里。」見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66。

¹⁶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11。

趙氏辭之而還。」¹⁷⁰ 趙武（?-541 B.C.）至溫縣祭其曾祖趙衰（?-622 B.C.）而卒，鄭簡公（?-530 B.C.）原欲至晉都弔之，行至雍地因趙氏辭之而返。考諸「圖 1」知雍地在邢丘北，¹⁷¹ 晉都位雍地西北。¹⁷² 若鄭簡公由「盟津」渡河，當一路西北行，無由先東北行至雍地再折向西北。顯然鄭簡公當由制邑渡河，北行至雍地再轉西北往晉都。又昭五（547 B.C.）《傳》：「以屈生為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于汜，勞屈生于菟氏。晉侯送女于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¹⁷³ 考諸「圖 1」知邢丘與制邑隔黃河南北相望。楚國遣莫敖屈生（?-?）與令尹子蕩（?-?）至晉逆女，晉平公送女抵邢丘與鄭簡公相會，自是取道制邑送女南渡。否則無由至邢丘再西至「盟津」渡河，又再東入鄭國將晉女交予屈生與子蕩。

由上論證可知，春秋時鄭國制邑已設津渡，該地不僅為東西交通要衝，更是交通黃河南北之渡口。考諸「圖 1」可知，位於制邑北岸之邢丘當是對渡之地。邢丘之西為溫，其北則是州。¹⁷⁴ 昭三（539 B.C.）《傳》：「初，州縣，欒豹之邑也。……二宣子曰：『自郤稱以別，三傳矣。晉之別縣不唯州，誰獲治之？』」¹⁷⁵ 《集解》：「州本屬溫。」¹⁷⁶ 知州乃自溫別出後獨立成縣，在此之前則屬溫縣。僖二十五（635 B.C.）《傳》：「戊午，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與之陽樊、

¹⁷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11。

¹⁷¹ 潘英謂雍「為姬姓國，文王子始封，滅于晉，地在今河南脩武西。」見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70。

¹⁷² 成六（585 B.C.）《傳》：「夏四月丁丑，晉遷于新田。」《集解》：「今平陽絳邑縣是。」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42。楊伯峻謂「新田，今侯馬市，距故絳五十里。」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28。

¹⁷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44。

¹⁷⁴ 潘英謂州本為「周邑，後入晉，在今河南沁陽東南五十里。」見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117。

¹⁷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24。

¹⁷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24。

溫、原、櫟茅之田。晉於是始啟南陽。」¹⁷⁷《集解》：「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¹⁷⁸ 此事亦載《國語·晉語四》：「王饗醴，命公胙侑。……賜公南陽陽樊、溫、原、州、陘、絺、組、櫟茅之田。」¹⁷⁹ 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八邑，周之南陽地。」¹⁸⁰ 除溫之外，州亦在此「南陽」之列，知溫、州一帶自晉文公始納晉疆，開啟晉國經略中原之地理優勢。若以地望推之，邢丘當屬溫、州所轄，理應一同併入晉國。筆者推測，此後晉軍向東南入鄭、宋等國，當由邢丘——制邑津渡出入，不再經「盟津」渡河，可不入周王畿腹地而縮短行軍路程。總上所述，黃河渡口「采桑津」在今山西省鄉寧縣西，¹⁸¹「制邑津渡」在今河南汜水西二里黃河河岸。¹⁸²

六、備考津渡

（一）汾陰與梁對渡

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述及春秋時代另有一處黃河津渡：

晉秦之間的主要交通線有二條。……第二條由雍出發，經侯麗（陝西禮泉）、棧林（陝西涇陽）、麻隧（涇陽）、北徵（陝西澄城）、少梁（陝西韓城），然後東渡大河，進入晉國。¹⁸³

¹⁷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63。

¹⁷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63。

¹⁷⁹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 272-273。

¹⁸⁰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73。

¹⁸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322。

¹⁸²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144。

¹⁸³ 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頁 199。此段文字亦見李孟存、李尚師，《晉國史》，頁

《左傳》關於梁之記載，最早見於桓九（703 B.C.）《傳》：「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¹⁸⁴《集解》：「梁國在馮翊夏陽縣。」¹⁸⁵ 僖六（654 B.C.）《傳》：「六年春，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卻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¹⁸⁶ 晉公子夷吾（?-637 B.C.）原欲自屈出奔至狄，後接受賈華（?-?）建言而改投梁國。¹⁸⁷ 今截取《中國歷史地圖集》冊1「春秋晉、秦圖」部分內容為「圖7」，¹⁸⁸ 提供讀者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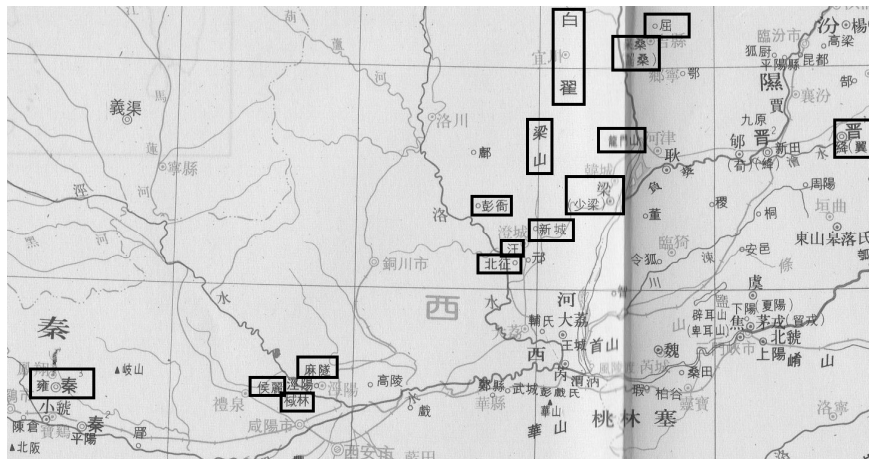


圖7：秦、晉部分疆域圖

387。

¹⁸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20。

¹⁸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20。

¹⁸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214。

¹⁸⁷ 潘英謂梁為「嬴姓，伯爵，秦滅之，後地入於晉，在今陝西韓城南廿二里。」見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50。

¹⁸⁸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冊1，頁22-23。

「圖 7」之「白翟」即上引僖六（654 B.C.）《傳》夷吾原欲出奔之狄，與梁同在黃河之西。¹⁸⁹ 故夷吾無論奔狄或走梁，皆須西渡黃河。僖十八（642 B.C.）《傳》：「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¹⁹⁰ 僖十九（641 B.C.）《傳》：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懼而潰，秦遂取梁。」¹⁹¹ 梁為秦所滅後，此地是秦、晉、白狄之界。梁又稱少梁，見文十（617 B.C.）《傳》：「十年春，晉人伐秦，取少梁。」¹⁹² 《集解》：「少梁，馮翊夏陽縣。」¹⁹³ 楊氏謂「少梁即古梁國，……僖十九年亡于秦。」¹⁹⁴ 梁至秦末又稱夏陽，《史記·淮陰侯列傳》載漢高祖劉邦（256 B.C.-195 B.C.）命韓信（230 B.C.-196 B.C.）為左丞相，令其「擊魏。魏王盛兵蒲坂，塞臨晉，信乃益為疑兵，陳船欲度臨晉，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渡軍，襲安邑。」《史記集解》：「徐廣曰：罌一作缶。服虔曰：以木枅縛罌以渡。韋昭曰：以木為器如罌以渡，軍無船，且尚密也。」文中之夏陽依〈秦本紀〉所載，於秦惠文王十一年（314 B.C.）時「更名少梁曰夏陽。」¹⁹⁵ 知梁、少梁、夏陽皆為一地。〈淮陰侯列傳〉述及韓信於夏陽東渡黃河，知此亦為黃河津渡。今依《中國歷史地圖集》冊 2「西漢司隸部圖」，截取部分內容為「圖 8」，¹⁹⁶ 提供讀者參看。

¹⁸⁹ 舒大剛：「春秋時期，既存在西河白狄，也存在晉東白狄。居西河者仍稱白狄或狄，居晉東者則形成鮮虞、鼓、肥三大部落。此外，還有居晉北的仇由，共五部。」見舒大剛，《春秋少數民族分佈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頁 34。知譚氏地圖所標白翟者，僅為五部舒氏所言五部之一。

¹⁹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38。

¹⁹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40。

¹⁹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22。

¹⁹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22。

¹⁹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75。

¹⁹⁵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1039、97。

¹⁹⁶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冊 2，頁 15-16。



圖 8：西漢夏陽周邊地區圖

依「圖 8」所示，夏陽位於黃河之西，其東為汾陰。《漢書·郊祀志下》記匡衡（?-?）、張譚（?-?）奏章言：「汾陰則渡大川，有風波舟楫之危。」¹⁹⁷ 又《後漢書·鄧寇列傳》：「遂渡汾陰河，入夏陽。」¹⁹⁸ 知兩漢時此津乃夏陽與汾陰對渡。然須注意者為，此津渡相關記載皆見兩漢史書。筆者考查《左傳》相關史事，難以舉證春秋時此津渡已存之實。為求慎重，故將此津渡置為備考。

(二) 龍門渡口

史念海《河山集》第七集又提及春秋時晉國西渡黃河，可「由汾河經黃河以北龍門山南渡過黃河。」史氏言：

¹⁹⁷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1254。

¹⁹⁸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頁602。

梁山舊說在今陝西韓城縣北，其實應在黃河東岸。¹⁹⁹ 晉人祀梁山，雖及河而上，然由晉國都城絳至梁山，還是要經過龍門的。秦晉曾有彭衙之役。此役之後，晉人接著奪取彭衙及汪，晉人這樣累次西征，都是由龍門渡河的。彭衙在今陝西白水縣，澄縣在今陝西澄城縣，行軍道路是由龍門渡河後，再向南行的。²⁰⁰

史氏所言「彭衙之役」載文二（625 B.C.）《經》：「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傳》：「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²⁰¹ 知晉於該年二月先與秦戰於彭衙，同年冬復伐秦，奪取汪及彭衙。史氏認為以地望推理，晉師若於龍門西渡黃河，再由河西往西南行，即可抵達汪及彭衙；如是則毋須自「蒲津」渡河，再沿洛水西北行。史氏之見與李、常二氏相近，認為晉國另有津渡出入秦境，不必皆由「蒲津」渡河。二說之異僅在史氏認為此津渡在龍門，而李、常二氏則主張在汾陰與梁對渡。然《左傳》仍無堅實證據支持史氏之論，僅能列為備考。

（三）風陵渡

第一節引馬保春《晉國歷史地理研究》，提及晉國西南向有六條

¹⁹⁹ 成五（586 B.C.）《經》：「梁山崩。」《集解》：「梁山在馮翊夏陽縣北。」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439。竹添氏認為梁山在清代「陝西乾州西北，西南接鳳翔府岐山縣。」見〔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841。楊氏云：「此梁山則當在今陝西韓城縣，離黃河不遠之處。」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22。由上引「圖6」地望推之，譚氏亦主韓城縣北之說。本文依楊、譚二氏之見，仍從「圖6」所標地望。

²⁰⁰ 史念海，《河山集·七集》，頁125。

²⁰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300、304。

渡河通道，「晉西南西面」三處津渡為：第一、北部：經禹門口——陝西韓城，汾水流域；第二、中部：蒲坂（蒲津渡）——陝西大荔，涇水流域；第三、南部：芮城（風陵渡）——陝西華陰，中條山山前。「晉西南南面」三處津渡為：第四、西部：平陸——三門峽，即茅津渡；第五、中部：夏縣祁家河——鼂池焦地；第六、東部：垣曲故城鎮——鼂池南村。²⁰² 序號第一之通道，馬氏謂「這條道路的晉國段後來又叫『晉絳龍門道』，可能又是公元前 645 年秦、晉韓原之戰時晉軍所行之道。」²⁰³ 馬氏所言「晉絳龍門道」云云顯然是自己所稱，於史冊實無所徵。然由此可推知，馬氏所稱此津渡當與上引史氏之說同，咸以為春秋時龍門設有渡口。至於序號第三所稱「風陵渡」，的確見於後代史書。《戰國策·燕策二·秦召燕王》：「龍賈之戰，岸門之戰，封陸之戰，高商之戰，趙莊之戰，秦之所殺三晉之民數百萬。」宋人鮑彪（?-?）本「陸」作「陵」。²⁰⁴ 類似文字又見《史記·蘇秦列傳》：「龍賈之戰，岸門之戰，封陵之戰，高商之戰，趙莊之戰，秦之所殺三晉之民數百萬。」²⁰⁵ 兩相對照可知〈燕策二〉之「封陸」即「封陵」。《史記·秦本紀》：「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又〈魏世家〉：「十六年，秦拔我蒲反、陽晉、封陵。……二十三年，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為和。」《史記會注考證》：「封陵，《紀年》作封谷，《水經》作風陵。」²⁰⁶ 知「封陵」、「風陵」皆指一地。《水經注·河水》卷四：「關之直北，隔河有層阜，巍然獨秀，孤峙河陽，世謂之風陵。」

²⁰² 馬保春，《晉國歷史地理研究》，頁 259。

²⁰³ 馬保春，《晉國歷史地理研究》，頁 259。

²⁰⁴ 〔漢〕劉向，《戰國策》，頁 1082-1083。

²⁰⁵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888-889。

²⁰⁶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99、701。

戴延之所謂風埽者也。」²⁰⁷ 依此知「風陵」又稱「風埽」。²⁰⁸ 《三國志·魏書·武帝紀》：「秋七月，公西征，與超等夾關而軍。公急持之，而潛遣徐晃、朱靈等夜渡蒲阪津，據河西為營。公自潼關北渡，未濟，超赴船急戰。」²⁰⁹ 王子今謂此即後世「風陵渡」，²¹⁰ 然春秋時是否已見此津渡之記載亟須釐清。

第一節已引顧氏之言，謂「河曲之戰，『薄諸河必敗之』」，「河曲」即黃河津渡「蒲津」。第一節引文十二（615 B.C.）《經》：「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傳》則謂「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以從秦師于河曲。」《集解》：「羈馬，晉邑。」²¹¹ 《元和郡縣圖志》謂「羈馬故城，在（同州郃陽）縣東北二十六里。」²¹² 然《太平寰宇記》謂「羈馬故城，在（蒲州河東）縣南三十六里。《郡國志》云：『今謂之涉丘，即《左傳》謂翦我羈馬。』」²¹³ 《春秋地理考實》：

今按：《一統志》陝西同州郃陽縣有羈馬城，謂秦取羈馬在此，非也。秦取晉邑當在河東，故晉人禦之，戰于河曲，羈馬不得在河西。成十三年《傳》云：「俘我王官，翦我羈馬。」蓋秦遷其民於河西，是以澄城亦有王官，郃陽亦有羈馬耳。²¹⁴

²⁰⁷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 27-28。

²⁰⁸ 感謝審查委員提點，指示「風陵」已見於《戰國策》、《史記》。今依審查委員意見修訂並於此說明，謹誌謝忱。

²⁰⁹ 〔晉〕陳壽著，陳乃乾點校，《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34。

²¹⁰ 王子今，〈秦漢黃河津渡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9 年第 3 期，頁 127-134；又見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頁 74-75。

²¹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0-331。

²¹² 〔唐〕李吉甫著，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頁 40。

²¹³ 〔宋〕樂史著，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頁 955。

²¹⁴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清〕阮元，《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卷 253，頁 15。

《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亦主張「在蒲州府南者是也。」²¹⁵ 竹添氏襲用江永之說，²¹⁶ 楊氏謂江永之見「不為無理」，²¹⁷ 則江、沈二氏之說應可信從。《中國歷史地圖集》冊1「春秋晉、秦圖」亦採其說，今截取該圖部分內容為「圖9」於下。²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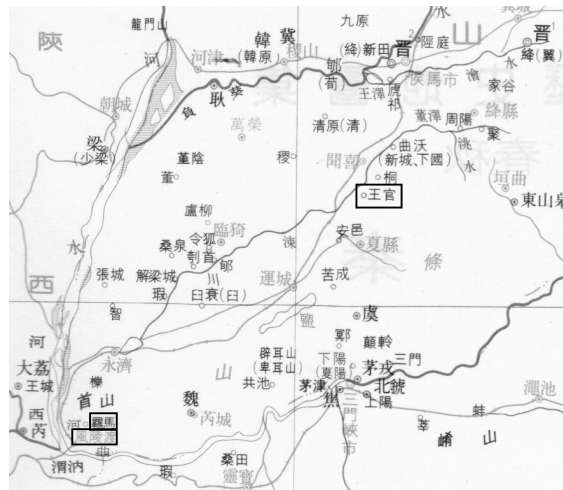


圖9：晉國部分疆域圖

若僅依文十二(615 B.C.)《傳》判斷，可能致使讀者誤認秦師乃由「風陵」渡河而直取羈馬。然秦取羈馬之事又見成十三(578 B.C.)《傳》：「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宮，翦我羈馬，我是以有河曲之戰。」²¹⁹《集解》：「涑水出河東聞喜縣，西南至蒲坂縣入河。」

²¹⁵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頁2641。

²¹⁶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634。

²¹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589。

²¹⁸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冊1，頁22-23。

²¹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462。

²²⁰《傳》已謂秦師乃自「河曲」——即「蒲津」渡河，後溯涑水而襲王官。王官又載文三（624 B.C.）《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集解》：「王官、郊，晉地。」²²¹《水經注·涑水》：「涑水又西逕王官城北，城在南原上。」²²²竹添氏謂「王官故城，《括地志》有二：一在同州澄城縣西北九十里，為今陝西同州府。一在蒲州猗氏縣南二里，為今山西蒲州府。是時秦師已渡河，則王官不得在河西，蓋猗氏王官城是也。」²²³楊氏亦認為依成十三（578 B.C.）《傳》所載，「王官當近涑水，……當在今山西省聞喜縣西。或以陝西省澄城縣當之，誤。」²²⁴實則上引江永之文已辨陝西、山西各有羈馬、王官，則《傳》之王官當在今山西聞喜，地近涑水為確。依成十三（578 B.C.）《傳》文與「圖9」可知，秦師溯涑水先「俘我王官」，又向西南回師以「翦我羈馬」。若僅依文十二（615 B.C.）《傳》「秦伯伐晉，取羈馬」，實易引發誤解。故若依此段文字而謂春秋時已見「風陵」渡口，恐難證成此說。至於馬氏所舉其他津渡，因未更具體說明，且《左傳》亦難舉證比對，恐未能遽信。

七、結語

本文以顧棟高〈春秋時秦晉周鄭衛齊諸國東西南北渡河考〉為基礎，考訂《左傳》所載黃河津渡計九處。九處黃河津渡順流而下依次為「采桑津」、「蒲津」（河曲）、「茅津」、「盟津」（孟津、棘津）、「制」、「南河」、鄭之「延津」（廩延）、衛之「延津」（白馬津）與「長壽津」。

²²⁰〔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462。

²²¹〔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305。

²²²〔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50。

²²³〔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585。

²²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529。

其中「蒲津」(河曲)、「茅津」與「盟津」(孟津、棘津)因地理位置明確，故筆者略而不論，僅考證《左傳》所載「棘津」實即「盟津」。顧氏未提及「采桑津」與「制」為黃河津渡，尤其「制」設有渡口，以往學者未曾討論。筆者以《左傳》相關記載為證，考訂「制」之津渡已見於春秋。顧氏言「南河」、鄭之「延津」(廩延)、衛之「延津」(白馬津)頗為混淆，本文則釐清其地望。學者另提出春秋時已有汾陰與梁對渡、龍門渡口、風陵渡等三處津渡，本文亦予辨析，認為未有充分資料證實三處津渡存於春秋時代，僅能備為一說。今依《中國歷史地圖集》冊1「春秋晉、秦圖」部分內容為「圖10」，²²⁵ 標示本文所論九處黃河津渡位置，以供讀者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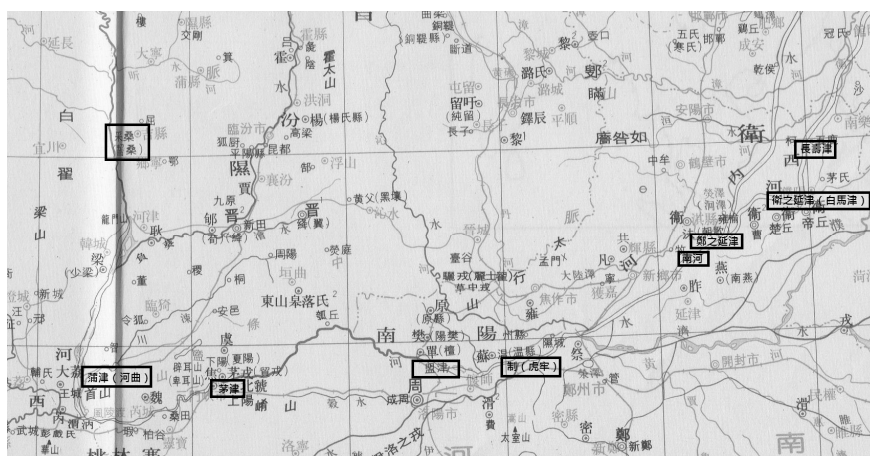


圖 10：春秋時代黃河津渡圖

(責任校對：葉人豪)

²²⁵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冊1，頁22-23。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周〕尉繚，《尉繚子》，收入廣文書局，《子書二十八種》，臺北：廣文書局，1991年，2版。
-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2版。
-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
- 〔漢〕劉向等，《說苑》，收入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漢〕韓嬰著，許維遹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

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晉〕陳壽著，陳乃乾點校，《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84 年，2 版。

〔唐〕李泰編，賀次君輯校，《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唐〕李吉甫著，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宋〕樂史著，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清〕阮元，《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年。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年。

〔清〕胡渭，《禹貢錐指》，收入李先勇，《禹貢集成》，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 年。

〔清〕單作哲，《棗強縣志》，收入〔清〕白為璣纂修，《東光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年，據清乾隆十七年（1752）刻本影印。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年，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清史館藏進呈寫本。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影印。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二、近人論著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中國戰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王子今，〈秦漢黃河津渡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9年第3期，頁127-134。

_____，《秦漢交通史稿》，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年。

丘光明著，張延明譯，《中國古代計量史》，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2012年。

史念海，《河山集·七集》，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宋兆升修，張宗載、齊文煥纂，《河北省棗強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據民國二十年（1931）鉛印本影印。

岑仲勉，《黃河變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李孟存、李尚師，《晉國史》，太原：三晉出版社，2014年。

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胡阿祥、彭安玉、郭黎安，《兵家必爭之地》，海口：海南出版社，2007年。

唐蘭，〈商鞅量與商鞅量尺〉，原載《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1936年第4期，頁119-127；收入唐蘭著，故宮博物院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頁25-30。

- 孫鐵林、屈軍衛，〈晉文公重耳「乞食於五鹿」考〉，《濮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22卷第6期（2009年12月），頁35-36。
- _____，〈五鹿和五鹿城考略〉，《濮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27卷第6期（2014年12月），頁46-49。
- 馬保春，《晉國地名考》，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
- _____，《晉國歷史地理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 張偉國，《中古黃河津渡考》，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年。
- 張興兆，〈魏晉南北朝時期黃河津渡考〉，《運城學院學報》第26卷第1期（2008年2月），頁11-17。
-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 舒大剛，《春秋少數民族分佈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2版。
- 雷晉豪，《周道：封建時代的官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 趙祖抃修，吳庚、趙意空纂，《山西省鄉寧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民國六年（1917）刊本影印。
- 劉文強，〈略論邲之戰〉，《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年，頁571-592。
- 劉廣生、趙梅莊，《中國古代郵驛史》，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1999年。
- 歐陽珍修，韓嘉會等纂，《河南省陝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鉛印本

影印。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臺北：曉園出版社，1991年。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Research on Yellow River Crossings in the *Zuozhuan*

Sheng-Sung Hua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Zuozhuan*, there were nine crossings on the Yellow River. Proceeding down river, they were identified as Caisang, Pu (Hequ), Mao, Meng (Ji), Zhi, Nanhe, Yan (Linyan), Yan (Baima), and Changshou. Among these crossings, the locations of Pu (Hequ), Mao and Meng (Ji) are clear and definite, so we will not discuss them here. Instead, we will focus our discussion on the Ji crossing, which according to our analysis of the *Zuozhuan*, was identical to the Meng 盟 crossing. We also verify on the basis of textual evidence that the Zhi crossing, which has been omitted from contemporary analyses, was in fact mentioned in the *Chunqiu*. Certain scholars who previously discussed the Nanhe, Yan (Linyan) and Yan (Baima) crossings were confused about their locations, and therefore we have attempted to clarify them here. As for those scholars who have maintained that the Fenyin and Liang crossings (where people could ferry across to the opposite bank), and the Longmen and Fengling crossings existed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e contend that their positions are constructed on shaky premises.

Key words: *Zuozhua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Yellow river, river crossing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